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JAAN INVESTMENTS CO. LTD. 购买葱岭能源5%股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草案（注册稿）》”）及相关文件，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1号）。

相较于《草案（注册稿）》，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所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目录、释义	对目录页码、部分释义进行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在“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在“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中删除了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在“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在“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更新了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在“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中删除了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与格式，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